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联东路39号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438,4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438,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97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976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16,850,76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共计1,08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翟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37,160	99.9973	1,260	0.00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37,160	99.9973	1,260	0.00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37,160	99.9973	1,260	0.00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74,403	99.9248	1,260	0.075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74,403	99.9248	1,260	0.075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674,403	99.9248	1,260	0.07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参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1-3。

2、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长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应胜俊、朱景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长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7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3名核查对象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有4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确认,该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相关信息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另有1名核查对象系本激励计划其中1名激励对象的配偶,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部分发生在该名激励对象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前,部分发生在该名激励对象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首次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经公司核查确认,该名激励对象仅知悉公司筹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及具体实施时间,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有限,且其并未向包括其配偶在内的任何人员告知公司可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亦未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该名激励对象的配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符合其自身股票交易习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获授权益的资格。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为提高决策效率,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立即以口头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董事长尹健已在会议上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的配偶在其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获授权益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名调整为14名,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万份,行权价格为32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9)。

3、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6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

4、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一)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的配偶在其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该名激励对象本人沟通确认,其作为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仅知悉公司筹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及具体实施时间,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有限,且其并未向包括其配偶在内的任何人员告知公司可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亦未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其配偶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符合自身股票交易习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获授权益的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名调整为14名,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长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8月10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7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11,685.08万股的0.66%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根据《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8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万份,行权价格为32元/份。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4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9)。

3、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6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

4、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的配偶在其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该名激励对象本人沟通确认,其作为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仅知悉公司筹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及具体实施时间,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有限,且其并未向包括其配偶在内的任何人员告知公司可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亦未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其配偶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符合自身股票交易习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获授权益的资格。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8月10日

2、授予数量:股票期权77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11,685.08万股的0.66%

3、授予人数:14人

4、行权价格:3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或发生变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翟炜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32.47	0.21
2	侯俊尧	中国	副总经理	3	3.90	0.03
3	张平	中国	财务总监	2	2.60	0.02
4	郑聪毅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	1.30	0.01
小计4人				31	40.26	0.27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技术骨干(4人)				17	22.08	0.15
业务骨干(3人)				5	6.49	0.04
管理骨干(3人)				24	31.17	0.21
合计14人				77	100.00	0.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1名激励对象因其配偶在其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而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公司将其放弃的权益份额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外,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8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万份,行权价格为32元/份。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8月10日对授予的77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8.53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4.57%、17.41%、16.19%(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6年8月10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62.13	28.38	64.01	48.89	20.8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相关外,还与行权价格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长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4月15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66,401股。前述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的,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暨结果情况

2026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351,800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3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暨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5,592,049股
持股比例	2.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592,0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3日
减持数量	2,351,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7日~2026年8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51,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6.14~299.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1,362,162.2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3,240,24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8%

注:本轮减持股份回购均价为19.07元/股,本轮减持股份均价为264.21元/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11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孟曦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元亨利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孟曦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元亨利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利汇”)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5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本公告中所有比例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孟曦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不适用
上海元亨利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1MA0019760U □不适用

注:孟曦东先生担任元亨利汇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孟曦东先生及元亨利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